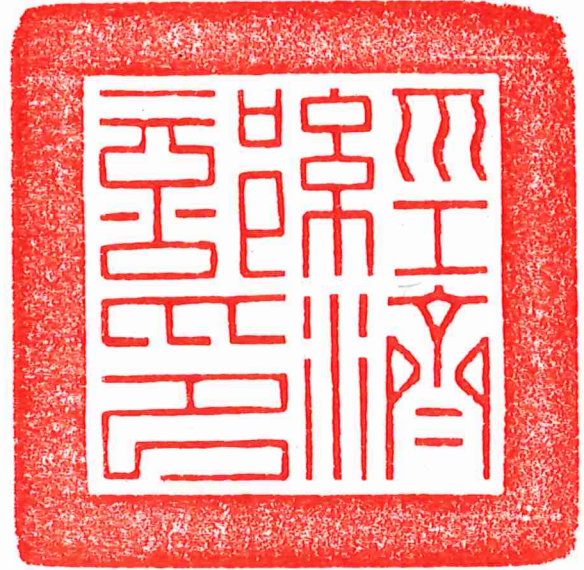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1660號

農漁字第1110710201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增高雄市湖內區、路竹區、岡山區、阿蓮區、永安区、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區：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新增高雄市湖內區、路竹區、岡山區、阿蓮區、永安区、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，總面積118.73公頃(如清冊及附圖)。
- 二、本公告生效日起，由高雄市政府受理容許使用、同意備案及籌設許可等事宜。
- 三、另旨揭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，涉及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訊息，請至<https://www.sfea.org.tw>查詢。

部長 王美花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11104601660 號、農漁字第 1110710201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新增高雄市湖內區、路竹區、岡山區、阿蓮區、
永安區、彌陀區及梓官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
能之區位範圍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2	3
4	5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